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汉新鑫和工业园 1# 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112-510681-04-01-352995】FGQB-0423 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 8 组

验收单位：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汉新鑫和工业园 1# 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水保承[2022]026 号、2022 年 5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成都慧信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的规定，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成都市天府新区主持召开了广汉新鑫和工业园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成都慧信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和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对项目建设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汉新鑫和工业园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8组，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西侧紧邻旗江干道路，交通便利。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04°19'54.7"，北纬30°54'24.6"。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0.59hm²。项目于2022年3月动工，于2023年11月完工，总工期为21个月。本项目新建

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7736.71m²，地上建筑面积7736.71m²，容积率1.32，建筑基底面积2355.61m²，建筑密度40.26%，绿地面积1295.0m²，绿地率22.03%。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5月25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2]026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0.59hm²，均为永久用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82万m³（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总量为0.86万m³，借方0.04万m³，无弃方，水土保持总投资31.16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0.767万元。

方案批复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

- 1、工程措施：主体已有：DN400雨水管道320m，集水井11口，绿化覆土0.04万m³；方案新增：土地整治0.13hm²。
- 2、植物措施：主体已有：乔灌草绿化0.13hm²。
- 3、临时措施：主体已有：彩钢板拦挡140m；方案新增：土质排水沟262m，沉沙池2口，宣传横幅20m，密目网遮盖23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批复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经复核，主体工程其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内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670.00 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未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六）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一并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施工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资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资料编制情况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 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4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 月形成了《广汉新鑫和工业园 1# 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期扰动地表总面积 0.59hm^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0.59hm^2 ，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9hm^2 ，验收面积 0.59hm^2 ，经核定，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 0.77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为 0.81万 m^3 ，借方 0.04万 m^3 （均为绿化覆土），无弃方。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工程措施（DN400 雨水管道 320m，集水井 11 口，土地整治 0.13hm^2 ，绿化覆土 0.04万 m^3 ）；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0.13hm^2 ）；临时措施（彩钢板拦挡 140m，土质排水沟 110m，沉沙池 1 口，密目网遮盖 1400m^2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良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4.557 万元，相比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31.167 万元，减少了 6.61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为 22.04%，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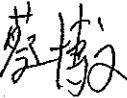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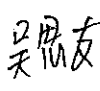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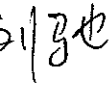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运行期管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期有效发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措施，加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监管核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督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蔡博文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思友	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春雷	成都慧信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结论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影像图及现场照片





2024年1月，广汉新鑫和工业园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倒班楼及现场绿化照片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广水保承〔2022〕226号

项目名称	广汉新鑫和工业园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112-510681-04-01-352995】FGQB-042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8组，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104°19'54.7"，北纬30°54'24.6"。
建设内容规模	1#倒班房，建筑面积为6457.32m ²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1279.39m ² 。
征占地情况	总占地：0.59hm ² （其中，临时占地0hm ² ）； 补偿费征收标准：1.3元/m ² ； 水土保持补偿费：0.767万元。
区域评估情况	区域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14217
	起止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18011579731
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按规范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已按规范，上传系统。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5月25日

1

生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052155549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8组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薛建 联系电话：13980021175
	授权经办人姓名：董均 联系电话：17781133999 证件类型及号码：511381198306214311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7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汉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2年5月25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4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方案编制单位各执1份。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广汉新鑫和工业园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四川省	涉及地市及个数	德阳市	涉及区县	广汉市
项目规模	占地0.59hm ² ,新建1#倒班房及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7736.71m ²		总投资(万元)	1300	土建投资(万元) 637
动工时间	2022年3月	完工时间	2023年2月	设计水平年	2023年
工程占地(hm ²)	0.59	永久占地(hm ²)	0.59	临时占地(hm ²)	/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82	0.86	0.04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防治分区				
地貌类型	平坝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0.5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81.3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2.1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		/	方案新增:土质排水沟262m,沉沙池2口,密目网遮盖800m ² 。
	道路硬化区	主体已列:DN400雨水管道320m,集水井11口		/	主体已列:彩钢板拦挡140m。 方案新增:宣传横幅20m,密目网遮盖1000m 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已列:绿化覆土0.04万m ³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0.13hm ²		主体已列:乔灌木绿化0.13hm ² (乔木22株,灌木16株,铺草皮1300m ²)	方案新增:密目网遮盖500m ² 。
投资(万元)	10.66(新增0.01)		5.42	3.41(新增1.3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161(新增12.997)		独立费用(万元)	10.43	
监理费(万元)	1.3		监测费(万元)	3.80	补偿费(万元) 0.767
编制单位	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51010758758557XL		社会统一代码	91510681052155549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罗德军 /18982059652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薛建/13980021175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3号7栋1单元4号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8组	
联系人及电话	陈东/18011579731		联系人及电话	董均/17781133999	
电子信箱	531743516@qq.com		电子信箱	3243989873@qq.com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31)51 证明 000010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31
纳税人名称	广汉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6810521555493
税种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税款所属时期	2022-06-07 至 2022-06-07
		入(退)库日期	2022-06-07
		实缴(退)金额	¥7670.00

长
善
是
官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陆佰柒拾元整 ¥7670.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